考生须知

一、疫情防控

（一）正常参加考试

“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考前14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凭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

（二）不得参加考试

1.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2.“健康码”或“行程码”非绿色的；

3.10月31日（含）以后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

4.11月19日（含）以后有国内高风险区域所在地级市旅居史的；

5.11月19日（含）以后有国内中风险区域所在县（市、区）旅居史的；

6.10月31日（含）以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7.11月19日（含）以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

8.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三）安排至隔离考场考试

1.密切接触者解除隔离后7天内的考生；

2.考前14天内（不含考试当天）有发热等疑似症状的考生；

3.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近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由驻点医疗防疫人员初步排查，可排除疑似新冠肺炎的考生。

二、考前准备事项

（一）考生须提前14天注册“电子健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考试前1-2天打印彩色电子健康码（微信关注鹿城健康365平台申领）、打印彩色行程码（微信关注中国政府网平台申领），方便核验。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健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考生需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 考生考试前14天非必要不出区，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

2.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符合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要合理安排时间，按照自治区、包头市防控政策落实健康管理、核酸检测。来自高风险地区考生必须在我市进行集中隔离14天，其中第1、4、7、10、14天进行核酸检测；来自中风险地区考生必须在我市进行居家隔离14天，其中第1、4、7、10、14天进行核酸检测。

3. 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4. 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社会车辆及陪考人员一律禁止进入考点。

5. 因防疫检测要求，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1.5小时到达考点，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影响考试的，责任自负。

 三、有关要求

**（一）在考点门口入场时，须提前准备好并出示身份证（包括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准考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电子健康码”彩色打印版、大数据行程码彩色打印版。**

 （二）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考人员自进入考点后必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禁止佩戴有呼吸阀口罩）。拒绝佩戴口罩的考生，按违纪处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考生应按照工作人员指引，摘除口罩。

 （三）参考人员进入考点前以及考试后，要保持1米的距离，笔试结束后走考生通道，依次离开考点，不得扎堆聚集。

（四）请考生不要携带与考试无关物品，考点不设置非考试物品暂放处，以免影响考试。

（五）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六）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7〕第35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执行。

（七）以上内容将根据疫情变化随时研判并调整，考生近期要密切关注包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或关注“包头人社”微信公众号有关信息，及时获取考试政策、制度规定和施考流程等相关信息。